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申请再审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易世达公司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民申1529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海南亚希）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案的受理、一审判决、上诉及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、6月7日、8月29日及11月26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053、081、12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京03民终1064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请求：

- 1、请求依法撤销一审、二审判决书；
- 2、请求判令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；
- 3、请求判令由四被申请人承担一、二审诉讼费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京民申1529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申请再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民申 1529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